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朝賢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8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朝賢、告訴人林子閎均為重型機車之車友，被告因不滿告訴人與其他車友談話時，有對其不敬之言語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中午12時許，前往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「偉陞機車行」，持扳手接桿將告訴人所有、停放在該車行之車牌號碼00-000號重型機車風鏡、後照鏡、大燈支架總成砸毀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到庭表示要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並有告訴人出具之刑事聲請撤回狀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於盼盼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薇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0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05 法官 李承桓

06 法官 藍得榮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12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13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15 書記官 邱仲騏